

团体标准

T/CGSS ××××—2022

农村医养结合服务康复器械基本配置指南

Basic Guidelines for Rehabilitation Devices Configuration of Combination of
Medical and Health Care Service in rural areas

（征求意见稿）

2022 - ×× - ××发布

2022 - ×× - ××实施

中国老年医学学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配备原则	2
5 配置依据和风险控制	2
6 康复器械基本配置	3
参考文献	1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老年医学学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辽宁中置盛京老年病医院有限公司、成都青城国际颐养中心、珠海市慈安护老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立宁、章亚非、郑潇蕊、刘玉华、张健、张博雅、朱玉、齐国先、李瑶盖、李重阳、辛明明、黄晓华、李帆先、冯丹、侯惠如。

农村医养结合服务康复器械基本配置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农村医养结合服务康复器械基本配置原则、配置依据、风险控制、基本配置要求和器械使用简要说明。

本文件适用于指导为农村老年人提供医养结合服务所涉及基本康复器械的配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

GB 24436 康复训练器械安全通用要求

MZ/T 174 养老机构康复器械基本配置

DB 11/T 1549 北京市养老机构康复器械基本配置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农村医养结合服务 combination of medical and health care service in rural areas

医养结合服务指以老年人健康为中心，通过医疗资源与养老资源的整合，实现医疗服务和养老服务的有机融合，为老年人提供专业医疗、养老等整合性服务的活动，满足老年人健康养老服务需求。服务内容通常包括但不限于生活照护、医疗、护理、康复、安宁疗护、心理精神支持等。农村医养结合服务指为农村地区老年人提供的医养结合服务。

3.2

医用康复器械 medical apparatus for rehabilitative treatment

为患者提供物理治疗、作业治疗、言语治疗、运动疗法等康复措施，促进其康复的专业医疗设施。

3.3

中医器械 equipment used in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中医器械是中医所应用的工具，主要包括中医、针灸治疗仪器或工具。

3.4

康复器械 assistive products

功能障碍者使用的，特殊制作或一般可得到的用于如下目的任何产品（包括器械、仪器、设备和软件）：

- 有助于参与性；
- 对身体功能（结构）和活动起保护、支撑、训练、测量或替代作用；
- 防止损伤、活动受限或参与限制。

4 配备原则

4.1 实用性

康养结合，满足农村老年人基本需求，既满足老年人日常康复和基本生活照料需要，还要关注农村失能老年人需要。

4.2 科学性

根据农村医养结合服务条件，针对农村老年人常见疾病、多发疾病，科学合理拟制基本康复治疗设备和康复辅具器具的配置要求。

4.3 可行性

应根据农村医养结合服务人员水平及服务场所和家庭条件限制，选配有效、易操作和经济的康复器械。康复器械配置宜采用机构配置、家庭购买或互助、租赁等方式。

4.4 安全性

满足GB 24436规定的康复器械安全和环保技术要求，兼顾农村无障碍环境要求。

4.5 经济性

依据当地农村经济发展水平，选配经济、合理、性价比高的基本康复器械。

5 配置依据和风险控制

5.1 配置依据

5.1.1 根据《医养结合机构管理指南》，参照MZ/T 174、DB 11/T 154，结合农村老年人身体状况和康养基本需求，配备相应的康复器械。

5.1.2 依据《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康复场所占地空间应满足所开展的运动治疗、作业治疗以及其它特色康复服务基本要求。器械配置宜包括物理治疗、运动治疗、作业治疗、中医治疗所需的基本康复器械。

5.2 风险控制

5.2.1 康复服务机构应建立康复器械安全管理制度、康复治疗指南、技术操作规范、应急预案等。康复器械由专人管理，按要求定期检查、维护、维修，做好相关记录。

5.2.2 康复治疗人员应具有相应资质，经过相关培训，持证上岗。特殊康复器械的操作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

5.2.3 操作人员熟悉康复器械性能、参数，严格执行技术操作规范。操作过程中，注意观察患者情况，适情调整治疗策略，避免局部损伤等不良事件发生。

5.2.4 家庭配置的康复器械，应由专业人员给以指导，告知农村老人或家属器械适应证、禁忌证，以及基本功能、操作方法和保养方法等。宜提供简单易懂的使用说明，便于农村老年人使用。

6 康复器械基本配置

6.1 物理治疗器械

针对农村老年人局部或全身性的功能障碍，物理治疗采用非侵入性、非药物性的声、光、电、磁、热、冷六大技术，旨在恢复老年人身体原有的生理功能。针对农村医养结合服务需求、水平和经济条件，物理治疗康复器械基本配置见表1。

表1 农村医养结合服务物理治疗康复器械基本配置

产品名称	适用情形	注意事项
超短波治疗仪	1) 炎症性疾病：疖、痈、脓肿、蜂窝组织炎、淋巴腺炎、乳腺炎、骨髓炎、阑尾炎、神经炎、各类关节炎、肺炎、肺脓肿、支气管炎、盆腔炎、附件炎、睑板腺炎、副鼻窦炎、中耳炎、慢性咽炎等。 2) 疼痛性疾病：神经痛、肌痛、灼性神经痛、幻痛等。 3) 血管和某些植物神经功能紊乱疾病：闭塞性脉管炎、雷诺病、痔疮、血栓性静脉炎等。 4) 消化系统疾病：胃肠功能低下、胃肠痉挛、胆囊炎等。 5) 肌肉、关节疾病：肌纤维织炎、肩周炎、软组织扭挫伤、肌肉劳损、退行性关节病等	1) 下列情况禁用：恶性肿瘤（高热治疗时除外）、出血倾向、局部金属异物、装有心脏起搏器、心肺功能不全、颅内压增高、青光眼、妊娠、活动性结核。 2) 下列情况谨慎使用： a. 肿胀或有关节内积液者，严格掌握超短波剂量，急性期或炎症期只用无热量； b. 头面、眼、睾丸部位以及婴幼儿，不得进行温热量与热量治疗； c. 治疗感觉障碍与血液循环障碍部位，不应依靠患者主诉调节剂量； d. 治疗伤口时，纱布应保持干净、干燥。 3) 过程中应注意： a. 两电极板大小一致，电极与皮肤之间间隙不宜过大，两电极之间的距离不宜大于电极的直径，并且不应小于30cm； b. 患者应在木床和木椅上治疗，不得随意挪动体位或触摸金属物； c. 治疗仪的两根输出电缆不得相搭或交叉、打圈，不得直接搭于患者身上，间距不宜小于治疗仪输出插孔距离； d. 治疗过程不宜过长； e. 手机等电子仪器应远离。 4) 治疗室应铺绝缘地板，治疗仪应接地线。
高频振肺排痰仪 △	导致痰液分泌增多的疾病，包括囊性纤维化病、支气管扩张、支气管哮喘、COPD、肺炎、肌萎缩症、脊柱肌肉萎缩、脑瘫、脊髓损伤、支气管肺发育不良、闭塞性支气管炎、支气管软化症、呼吸机依赖、肺曲霉病、肺纤维化病、心肺移植术、	1) 下列情况禁用：皮肤及皮下感染，胸肺部肿瘤及创伤，肺结核、肺脓肿、气胸、肺部血栓、肺出血及咯血，凝血机制异常，以及心肌梗死、心律失常、极度衰弱等不能耐受振动的患者。 2) 治疗中，应注意：观察患者生命体征，如有异常，立即停止操作。

产品名称	适用情形	注意事项
	原发性纤毛动力障碍症等上百种疾病。	
红外线治疗仪	疼痛，慢性损伤及炎症，如扭伤、肌肉劳损，软组织肿胀，肌痉挛，神经炎，神经痛，术后伤口，术后粘连，蜂窝织炎，疖，乳腺炎，盆腔炎，腱鞘炎，关节炎等。	1) 下列情况禁用：恶性肿瘤的局部，有出血倾向的疾病，高热患者，急性损伤及急性感染性炎症，闭塞性脉管炎及重度动脉硬化，水肿增殖的瘢痕，过敏性皮炎，活动性肺结核、肿瘤所致的体质消耗、系统性红斑狼疮，循环障碍、血管阻塞性病变等。 2) 首次照射前应询问并进行体格检查，如有局部感觉障碍，一般不予治疗；如必须照射时需注意观察患者，避免烫伤。 3) 照射瘢痕、新鲜的植皮部位，距离应为 15-20cm。 4) 注意保护眼，照射头部时，应戴绿色防护镜或用浸水棉花敷于眼上。
经皮神经肌肉电刺激仪	低频电疗：主要用于术后切口痛、急性疼痛和神经痛、慢性疼痛、中枢或者周围神经损伤导致的肌肉无力和肌肉萎缩等。 中频电疗：坐骨神经痛、腰肌筋膜炎、骶髂关节炎、臀上皮神经炎、棘上韧带炎、第三腰椎横突综合征、腰扭伤、颈椎病、肩关节周围炎、肌肉无力或萎缩（膝关节病变损伤疼痛导致的股四头肌萎缩） 干扰电：提高盆底肌、肛门括约肌、尿道、阴道壁肌肉张力，改善排便、排尿及性功能。干扰电治疗对术后腹腔内或体表组织粘连、瘢痕增生（阑尾炎术后，腹腔内组织粘连，导致右下腹疼痛，肠功能减弱便秘等）。	1) 下列情况谨慎使用： a. 急性炎症、急性外伤，出血性疾病，急性感染性疾病、恶性肿瘤局部； b. 严重心力衰竭、严重肾功能不全者，高热患者，佩戴心脏起搏器者。 2) 应避开部位：皮肤有瘢痕、溃疡或皮疹，脑血管意外病史的患者颅脑，静脉栓塞、血栓性静脉炎区域，孕妇腰、腹、骶部及邻近区域（髋关节、腹股沟处），颈动脉窦。 3) 电极部位保持清洁，电极与皮肤应充分接触。 4) 根据病变部位大小选定电极尺寸；两电极之间距离一般不小于电极的横径。 5) 电极局部使用时间不可过长，治疗后需检查皮肤情况。 6) 过程中注意观察和询问患者反应，出现异常立即终止操作。 7) 治疗后： a. 及时清洁电极和衬垫； b. 询问患者，若有无肌肉疼痛、僵硬、疲劳等现象，下次治疗时酌情减量或减少治疗频次。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	1) 上、下肢体水肿 2) 偏瘫、截瘫及瘫痪的病人 3) 糖尿病足、糖尿病末梢神经炎	1) 治疗时患者清醒，无感觉障碍。 2) 下列情况暂缓治疗：有尚未结痂的溃疡或压疮，有出血伤口。

产品名称	适用情形	注意事项
	4) 肢体血液循环障碍 5) 静脉功能不全等	3) 治疗中：注意观察患肢的肤色变化，并询问患者感觉，视情况及时调整治疗剂量；治疗老年、血管弹性差的患者，压力值逐步增加至耐受。 4) 若患者暴露肢体/部位，请患者穿一次性棉质隔离衣或护套。 5) 初次使用正压顺序疗法的治疗人员，先亲身试用。
脉冲磁疗仪	软组织损伤、骨关节疾病、神经损伤、盆腔积液、术后肿胀、慢性支气管炎等。	1) 下列情况禁用：出血倾向、活动性结核、孕妇下腹部、体内有心脏起搏器等。 2) 治疗原则：根据病情选择磁疗方法；循序渐进，缓慢增加剂量，如有不适及时调整。 3) 建议剂量：头、面、颈、胸腹等部位用小剂量；腰背部用中等剂量；臀部、四肢选用中等剂量或大剂量。 4) 首次治疗时间不宜超过 20 分钟。 5) 治疗中：治疗部位不能有金属物品、磁卡、手表、电子产品以及膏药。
热敷袋	肌肉损伤、软组织扭挫伤亚急性、瘢痕增生粘连和浸润、肌纤维织炎、慢性关节炎和神经痛。	1) 下列情况禁用：高热、昏迷、急性化脓性炎症早期、风湿性关节炎活动期、结核、孕妇腰腹部、恶性肿瘤、出血倾向、开放性与感染性伤口等。 2) 热袋不可置于恒温箱内干烧，使用前检查布袋有否破口。 3) 治疗中：热袋与皮肤间垫干毛巾，降温后可取出毛巾；热袋不得滴水，注意观察局部皮肤，及时询问患者感觉，避免烫伤。 4) 治疗老年体弱者、感觉障碍或血循环障碍者，热袋温度宜稍低。
系列冰袋	闭合性软组织损伤、骨折术后、烧伤、烫伤、吞咽困难等。	1) 下列情况谨慎使用：冷冻敏感或过敏者，冷耐受度低下者；冷球蛋白血症；雷诺综合征患者；再生的周围神经、皮肤感觉障碍。老年体弱者、感觉障碍或血循环障碍者。 2) 保护冷疗区局部皮肤，防止冻伤；冷疗时间不宜过长，冷敷 10 分钟后或出现皮肤红斑、水肿、瘙痒、冻伤等现象时，应暂停，待局部皮肤复温后再重复使用。
颈腰椎多功能牵引床	各型颈椎病、颈椎关节功能紊乱、颈椎侧弯、后突畸形、颈椎骨折、	1) 下列情况禁用：颈椎结构完整性受损、颈椎严重失稳、颈椎椎体骨折、颈脊

产品名称	适用情形	注意事项
	脱位的固定。颈部肌肉痉挛、颈椎退行性疾病、肌筋膜炎等引起的严重颈肩痛。儿童的自发性寰枢关节半脱位。 腰椎间盘突出症、腰椎管狭窄症、腰椎小关节紊乱、腰椎小关节滑膜嵌顿、腰椎退行性疾患、腰椎滑脱、无并发症的腰椎压缩性骨折、早期强直性脊柱炎等；脊柱前凸、侧弯、后突畸形；亦可用于腰扭伤、腰肌劳损、腰背肌筋膜炎。	髓明显受压、颈椎突出的椎间盘破碎、陈旧性颈椎外伤未愈者、重要内脏器官功能不全、出血性疾病、动脉瘤、牵引治疗后症状（疼痛）易加重的疾病。 2) 下列情况谨慎使用：脊髓疾病、腰椎间盘突出、有马尾神经综合征，表现的腰椎管狭窄症、椎板骨折、重度骨质疏松、严重高血压、心脏病、出血倾向、全身显著衰弱，孕妇及经期妇女。 3) 熟悉牵引技术和牵引装置，视患者病情、个体差异选择牵引方式、参数；调整好牵引绳位置、松紧度，双侧对称。 4) 胸肋固定带和骨盆固定扎紧且不妨碍患者正常呼吸，避免卡压腋窝；枕颌带避开颈动脉窦和喉部。 5) 牵引时患者体位舒适，解开衣领，除去耳机、眼镜等。 6) 牵引过程，若患者出现头晕、心慌、胸闷、出冷汗、四肢麻木、无力加重等症状，应立即停止，及时处理。 7) 坐位牵引结束时，逐渐减轻重量，再取下牵引套。休息 1~2 分钟，同时缓慢、轻柔地活动颈部数次。
紫外线治疗仪△	1) 感染性：疖、痈、甲沟炎、淋巴结炎、气管炎、肺炎、带状疱疹、外阴炎、外耳道炎、中耳炎。 2) 非感染性：神经炎、风湿性关节炎、肌炎、耳软骨膜炎。 3) 骨质软化性疾病：佝偻病、骨质软化症。 4) 其它：白癜风、银屑病等。	1) 下列情况禁用：红斑狼疮、急性泛发性湿疹，血卟啉或日光性荨麻疹，皮肤癌变，着色性干皮病等。 2) 避开紫外线对眼睛的照射，必要时戴防护目镜。 3) 保持室内空气流通。 4) 治疗部位洁净，及时清理伤口部位分泌物。 5) 测量灯管与治疗部位之间的距离时，应以灯管至治疗部位的最高点为准。

注：所有器械使用前，均应熟悉产品性能、要求和操作方法，应向患者阐明治疗目的、注意事项、可能出现的不良反应及预防方法。“△”表示选配项，未标记为必备项。

6.2 运动康复器械

农村医养结合服务中，运动康复器械的配置应满足提高老年人的身体活动能力和生活自理水平的需求。针对农村医养结合服务，运动康复器械基本配置建议见表2。

表2 农村医养结合服务运动康复器械基本配置

产品名称	适用情形	注意事项
PT 凳	对患者进行康复训练时用的的小凳子,高度可调,可以向各个方向灵活移动,以适应训练的需要。	1) 使用时调至合适的高度。 2) 注意清洁与保养。
PT 训练床	用于训练患者的床上及床边活动,如床上翻身、卧坐转移、坐立转移训练等。	注意保护患者,防止坠床
弹力带	用于上下肢的抗阻训练,增加肌力和耐力	1) 使用前检查有无缺口、裂痕或小孔,建议 1~2 个月更换。 2) 使用时,避免佩戴首饰及长指甲。注意橡胶过敏。 3) 注意抓握顺序和缠绕力度;拉伸和复位速度不易太快;避免拉伸至弹力带自然长度的三倍以上。 4) 需固定时,确保所选物体牢固不可移动。 5) 视个体情况选择合适的弹力带。
电动起立床△	1) 为脑卒中、脊髓损伤、长期卧床患者实施渐进的适应性站立训练,逐渐增大倾斜角度,使身体重心逐渐升高,以预防长期卧床导致的并发症,比如骨质疏松,体位性低血压、关节挛缩等。 2) 足内外翻患者踝关节的牵伸治疗。	1) 避免角度调整过快。 2) 升起前,确保患者躯干被固定牢固,桌板调到合适位置。
股四头肌训练椅△	用于膝关节疾病患者进行股四头肌主动抗阻运动,对膝关节进行牵引及被动训练,保护膝关节稳定性,为站立及行走做准备。	1) 坐位训练:注意将病人的腘窝贴近坐垫边缘。 2) 腘绳肌训练、膝关节牵伸训练:注意小腿固定牢固。 3) 仰卧位训练时:协助患者调整好体位。
矫正镜(带格)	步态和姿势矫正,如假肢,矫形器患者,偏瘫截瘫,运动失调,帕金森病等异常姿势,通过反馈使自己步态主动调整。控制不随意运动和平衡训练:用于脑瘫,其他不随意运动,通过反馈帮助头,颈,躯干,不随意运动帮助平衡。协调性训练:帮助面部神经麻痹者,进行表情肌肉练习。	1) 狂躁症、双向情感障碍等患者勿用。 2) 不能影响患者的正常训练。 3) 注意清洁与保养。

产品名称	适用情形	注意事项
筋膜松解工具（泡沫轴、筋膜杆、筋膜刀、筋膜球、筋膜按摩工具套装）	缓解高强度运动带来的疲劳感，放松肌肉，减少运动过度带来的疼痛感，适用于职业运动人群、久坐人群、健身人群、老年慢性疼痛等。	1) 工具滚动速度不可过快，疼痛敏感处持续按压 20 秒左右。 2) 避免过度疼痛。 3) 患者应保持正常呼吸，不要憋气。
肋木	适用于进行上、下肢体关节活动范围和肌力训练、坐站立训练、平衡训练，姿势矫正，防止畸形(如迟缓性驼背，脊柱侧弯，腰痛)，及躯干的牵伸训练，肌力耐力训练。	1) 在康复师或护理人员帮助下使用。 2) 循序渐进，根据个体情况逐渐增加训练时间。 3) 使用时，避免剧烈晃动。
平衡板（带扶手）、平衡垫	用于训练患者平衡功能和本体感觉。	循序渐进：由双腿到单腿、由健侧到患侧、由睁眼至闭眼。
平行杠（配矫正板）	1) 站立训练，帮助已完成坐位平衡训练的患者，从座位上站起来，训练立位平衡和直立感觉，提高站立功能。 2) 步行训练，在患者步行初期，为防止跌倒，可让患者先通过平行杠练习行走。以保持稳定或者减轻下肢负重。 3) 肌力训练，利用平行杠做身体上举运动，可以训练拄拐杖步行所需的背阔肌，上肢伸肌肌力，也可用于步行所需臀中肌，腰方肌肌力的训练。 4) 训练辅助。比如可以配合平衡板，内旋矫正板，内翻矫正板等。	1) 建议各运动练习 2~4 组，每组 20 分钟。 2) 具体时间视个体情况而定，训练时间不宜过长。
上肢力量训练器△	肌力耐力训练, 关节牵引	1) 在康复师指导下确定训练器具及训练。 2) 循序渐进，逐步增加训练强度和训练时间。 3) 动作轻缓，不得过量运动。
握力计	用于增加手的肌力	循序渐进，逐步提高训练量和速度。
系列沙袋	肌力耐力训练, 关节牵引	1) 练习者应在康复师的指导下确定沙袋重量并进行训练。 2) 循序渐进，逐步增加沙袋重量和训练时间。 3) 动作轻缓，不得过量运动，以第二天不出现明显肌肉疼痛和疲劳感为限。
系列哑铃	适用于上肢肌力训练	1) 在康复师指导下确定哑铃重量并训练。

产品名称	适用情形	注意事项
		2) 循序渐进，逐步增加哑铃重量和训练时间。 3) 动作轻缓，不得过量运动，以第二天不出现明显肌肉疼痛和疲劳感为限。
下肢功率车（骑式）△	用于下肢关节活动障碍患者进行改善下肢关节活动范围，肌力及协调功能的训练。	1) 在康复师指导下进行。 2) 循序渐进，逐步增加训练量。 3) 调节扶手架时，必须将调节螺栓锁紧在螺孔中。 4) 使用前，调节好可调脚垫。
楔形垫	用于牵伸小腿三头肌，增加踝关节活动度	1) 视个体情况选择高度不同的楔形垫。 2) 注意清洁与保养。
训练用阶梯（双向）	1) 步行训练，利用阶梯扶手或拄拐进行上下台阶的步行训练。 2) 肌力训练，对躯干和下肢做肌力增强训练。简单安全有效。	1) 在康复师或护理人员帮助下有序练习。 2) 循序渐进，视个体情况增减运动强度和训练时间。 3) 人不得坐在阶梯的扶手上。
瑜伽垫	用于改善患者的平衡感觉、反射调节，增加腰背部的控制能力，缓解肌肉痉挛	周围保护好患者，防止跌倒
站立架△	适用于截瘫、脑瘫、偏瘫等站立功能障碍患者的站立训练、患侧下肢负重训练及步行能力，预防或改善骨质疏松、压疮、心肺功能降低等并发症。	1) 下列情况禁用：严重骨质疏松患者、骨折术后急性期、粉碎性骨折未行固定者、高血压极高危患者、心功能不全患者。 2) 使用中时刻关注患者变化，及时调整；膝、腰保持中立位。 3) 站立时间视个体耐受定，不宜太长。 4) 不宜空腹站立。
助行器	1) 助行器适用于下肢功能障碍较严重而不能用手杖、拐杖者，其功能主要是支撑体重，保持身体稳定，辅助站立和行走。 2) 带轮助行器，靠轮子滑行，适合手部无力患者，不带轮助行器，手部移动助行器，适合手部有一定肌力的患者。	上肢或者手部肌力为零者不建议使用。
肩梯△	通过手指沿指阶梯不断上移，逐渐提高肩关节的活动范围，减轻疼	1) 确定固定牢固。 2) 在医护人员帮助下，循序渐进，逐渐增加角度和训练时间

产品名称	适用情形	注意事项
	痛。适用于各种原因引起的肩关节活动受限。	3) 使用中严禁晃动肩梯。

注：所有器械使用前，均应熟悉产品性能、要求和操作方法，应向患者阐明治疗目的、注意事项、可能出现的不良反应及预防方法。“△”表示选配项，未标记为必备项。

6.3 作业治疗康复器械

应满足使老年人在作业中获得功能锻炼，最大限度促进老年人身体、精神和社会参与等各方面障碍的功能恢复。针对农村医养结合服务，作业治疗康复器械基本配置建议见表3。

表3 农村医养结合服务作业治疗康复器械基本配置

产品名称	适用情形	注意事项
可调式 OT 桌	提供作业治疗的桌子	1) 视个体身高调节高度。 2) 使用时，周围给予保护。
分指板（大、小；带万向轮；弧形）	改善手功能，提高手、眼的灵活性、协调性	1) 循序渐进，视个体情况调整穿戴时间。 2) 保持洁净。 3) 在干燥通风无腐蚀性物质的室内贮存，避免受重压或碰撞。
可调式砂磨板及附件	用于改善上肢肌力协调性活动能力和进行关节活动度的作业训练以及肌力训练（通过木板底面不加沙纸，加砂纸，不同粒度的砂纸，来训练肌力）	不适用于意识障碍、认知功能较差、不能配合的患者。
手功能组合训练箱（木插板、上螺母、几何图形插板、积木等）	改善手指功能，提高手、眼的灵活性、协调性	1) 治疗中，调动患者积极性。 2) 首选最需要解决的、与日常生活有关的问题。 3) 尽量符合个体兴趣爱好，在一定范围内，可由患者自己选择。 4) 训练量由小到大，视个体情况调节活动量，一般以不发生疲劳、患者能够耐受为宜。
上肢协调功能练习器（手指；腕）△	适用于训练上肢的稳定性、协调性功能，提高上肢的日常活动能力。	1) 使用前确认所有部件安装正确。 2) 使用时保持机器水平。 3) 使用中若不适，应暂停使用。 4) 为儿童、身心功能障碍和残疾人治疗，需要专人全面指导。
手指阶梯	改善手指关节活动范围，训练手指主动运动的灵活性	1) 速度由慢到快。 2) 应在指导下进行训练。 3) 循序渐进，视个体情况逐渐增加训练时间。

产品名称	适用情形	注意事项
套圈（立式）	训练躯干平衡，手眼协调性；肌力训练及关节活动度训练；是具有趣味性的活动，有改善心理的作用。	1) 不适于重度障碍患者；为重度平衡功能不好的患者做好保护。 2) 可坐位和立位进行训练；可配合上肢捆绑沙袋一起训练。 3) 距离由近到远，可进行多人的游戏活动。 4) 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训练。 5) 循序渐进，逐渐增加训练时间和难度。
体操棒与抛接球△	适用于改善上肢活动范围的训练，和提高肢体协调控制能力及平衡能力	1) 避免引起剧烈疼痛。 2) 骨折不稳定，软组织愈合早期慎用。 3) 注意清除地面障碍物，避免地面湿滑。
橡筋手指练习器	提高手指的主动屈伸活动能力	骨折早期愈合不稳定，肌腱损伤早期愈合不佳时，避免抗阻训练。
重锤式手指肌力训练桌△	用于手指屈伸抗阻肌力训练及改善关节活动范围。	骨折早期愈合不稳定，肌腱损伤早期愈合不佳时，避免抗阻训练。

注：所有器械使用前，均应熟悉产品性能、要求和操作方法，应向患者阐明治疗目的、注意事项、可能出现的不良反应及预防方法。“△”表示选配项，未标记为必备项。

6.4 中医治疗康复器械

中医治疗康复设备配置应满足农村老年常见中医康复治疗基本需要，选用有针对性的、操作简单、效果较好的设备。针对农村医养结合服务，中医治疗康复器械基本配置建议见表4。

表4 农村医养结合服务中医治疗康复器械基本配置

产品名称	适用情形	注意事项
红外光灸疗机	颈、肩、腰、腿关节痛、肌肉痛、小关节痛等；跌打损伤、术后伤口感染的预防及治疗；带状疱疹、湿疹、脚气、甲沟炎、脓疱疮、褥疮、各种皮肤溃疡等；痛经、腹痛、腹泻等。	1) 做好皮肤护理，避免照射距离太近。 2) 避免治疗部位有金属内植物。 3) 随时观察患者状况，发现异常，立即停止。
熏蒸治疗机	骨伤类疾病(如颈椎病、腰椎间盘突出症、骨性关节炎等疾病)、风湿类疾病、精神类疾病(如偏头痛、中风、睡眠障碍、焦虑症等疾病)、需要美容瘦身的人群、亚健康人群(身体疲惫、精神抑郁、记忆减退、颈部僵硬、头痛、背痛、手足不温、四肢容易发麻、大小便不正常、恶梦多、睡眠差、后背发凉、胸闷、咳嗽、叹息、视物模糊、风眼流泪、食欲下降、性冷淡、易发脾气、面色灰暗、皮肤出现黄黑斑等)。	1) 严重心肺疾病患者禁用；饭前饭后半小时内、饥饿、过度疲劳患者不宜使用。 2) 年老体弱及大病初愈患者熏蒸 20 分钟左右，温度不要过高。 3) 随时观察患者表情变化，发现异常，立刻停止。 4) 使用时，注意患者补充水分。 5) 确保蒸汽通行顺畅。

产品名称	适用情形	注意事项
拔罐器	肩周炎、颈椎病、风湿性关节炎、高血压、脑血栓、感冒、神经性头痛、腰腿病、三叉神经痛、坐骨神经痛、腹泻、哮喘、便秘及急、慢性前列腺炎等病患。兼治咽喉肿痛、耳鸣、耳聋、慢性鼻炎、风火牙痛、妇女月经不调、通经、盆腔炎年、小儿遗尿、小儿厌食、蚊虫叮咬、肥胖等病症。	1) 控制好使用时间，保持在 10-20 分钟。 2) 使用前不要吃过多食物或者过度饥饿。 3) 注意保暖，避免冷风刺激。
电针治疗仪△	适用于颈椎病、腰椎间盘突出症、腰椎骨质增生、老年性膝骨性关节炎、肩周炎、坐骨神经痛、慢性软组织损伤、跟痛症、颈肩腰腿疼痛，以及一些疾病、疼痛、功能障碍或者感觉异常等。	1) 治疗中不随意移动治疗部位。 2) 根据患者体质适当使用，不适用体质虚弱或者对电针刺激怀有极大恐惧的患者。 3) 注意输出强度，从小到大逐渐进行。 4) 使用完毕后，务必将所有输出关到零。

注：所有器械使用前，均应熟悉产品性能、要求和操作方法，应向患者阐明治疗目的、注意事项、可能出现的不良反应及预防方法。“△”表示选配项，未标记为必备项。

6.5 言语治疗康复器械

言语治疗内容包括对各种言语障碍进行评定、诊断、治疗和研究。针对农村医养结合服务，言语治疗康复器械基本配置建议见表5。

表5 农村医养结合服务言语治疗康复器械基本配置

产品名称	适用情形	注意事项
吞咽神经和肌肉电刺激仪△	脑卒中、封闭性脑伤、颈椎损伤、前颈椎融合术、神经退行性病变、失智症、脊髓侧索硬化症、巴金森氏病、阿兹海默症、小儿麻痹后遗症候群、多发性硬化症、重症肌无力症、肌肉失养症、肌张力不全、皮炎、先天性神经损伤、脊髓灰质炎等引起的吞咽障碍。	1) 下列情况谨慎使用：有出血倾向的患者，治疗部位开放性创口、感染者，严重心脏病、严重高血压及严重的心、肝、肺、肾衰竭的患者，生命体征不稳定者、发热患者，使用植入式电子装置（例如心脏起搏器）的患者，有电疗不良反应者，恶液质、活动性肺结核及癌肿患者，治疗时出现血压、心率、呼吸明显变化者（较基础值改变 $\geq 20\%$ ），严重的精神病患者、癫痫患者，因使用鼻饲管而严重反流的患者。 2) 严禁在颈动脉窦处放置电极治疗。
言语训练卡片	用于言语理解能力的评估，进行相应的词语、语法、会话和句子等的简单训练	训练时确保患者意识清楚，并有一定的认知功能和配合能力。

注：所有器械使用前，均应熟悉产品性能、要求和操作方法，应向患者阐明治疗目的、注意事项、可能出现的不良反应及预防方法。“△”表示选配项，未标记为必备项。

6.6 其它常见康复器械

常见康复辅助器主要针对老年人身体功能和活动起到保护、支撑、训练、测量或替代作用。其它常见康复器械基本配置建议见表6。

表6 农村医养结合服务其它常见康复器械基本配置

产品名称	适用情形	注意事项
残疾人餐桌	适用所以无法到餐桌正常进食的功能障碍患者	注意餐桌的固定和使用高度。
呼吸训练器	用于患者进行深呼吸训练，改善呼吸功能，减少和预防肺部并发症	循序渐进，以个体能力均来定。
吞咽（口肌）训练器	通过刺激吞咽肌群的运动，提高病人吞咽能力，从而达到治疗吞咽障碍的目的	1）避免暴力拖拽。 2）及时清理口腔中唾液。
拐杖	辅助下肢功能障碍患者恢复行走功能。分手杖、肘杖、腋杖，其中手杖主要用于轻度功能障碍的辅助功能，例如老年人或登山者，肘杖适用于中度下肢功能障碍者。腋拐杖是下肢严重功能障碍者的必需品。	1）使用腋拐者上臂夹紧，控制好重心，保持身体的直立；负重主要是通过把手而不是腋窝，以避免伤及腋窝内臂丛神经。 2）腋拐最好成对使用，避免单支使用引起的脊柱侧弯或背痛；单侧支撑，应选择肘拐。 3）手杖使用者腕和手要有支撑体重的能力。
石墨烯腰围	适用于急慢性腰痛、腰椎间盘突出症及腰椎滑脱固定等	避免过度加热、长时间佩戴。
系列石膏或者各关节支具	骨折，开放性骨折清创缝合术后，关节融合术、畸形矫正术后位置维持、化脓性骨髓炎、关节炎患者固定患肢，减轻疼痛，控制炎症。某些软组织损伤，如韧带、肌腱损伤或者术后固定	1）密切观察患者远端血液循环、感觉及运动情况，适当调整支具松紧度。 2）维持肢体固定位置，直到石膏完全凝结。 3）肢体水肿消退时，应及时更换或调节。 4）如使用时有固定疼痛点，应及时就医。 5）使用时，应抬高患肢。 6）及时进行其他关节的功能性锻炼。
颈托	颈椎骨折、脱位、颈椎牵引治疗后、颈椎手术前后、颈椎间盘突出症、颈椎病	1）宜将颈椎固定于稍前屈位，张口不影响讲话但不可全部张开，颌下可放于两根手指，佩戴无不适感。 2）颈托佩戴时间不宜过长。 3）注意颈托保护，在室内活动减少可不用佩戴。 4）如有不适，应及时就医、调整。
防压疮垫	防止长期坐位或者卧床者受压部位皮肤破损出现压疮	1）充气床垫应注意压力控制，防止压力过大气囊冲破。 2）保持坐垫的清洁卫生，宜采用中性洗涤剂清洗表面。 3）一人一垫，专人专用。

产品名称	适用情形	注意事项
穿脱衣服的辅助器具	部分失能老年人应配置穿脱衣服的辅助器具，自理老人有自主穿脱衣需求的，可视情况配置鞋拔、脱靴器、穿脱衣钩、穿脱衣棍等。	1) 治疗师应告知患者正确的使用方法。 2) 使用时有家属或护工进行口头引导或帮助。
食饮辅助器具	适用于手部关节屈曲功能受限、握力减退，而有自主进食意愿的老年人	1) 告知患者正确的使用方法，餐具手柄应防滑、易于握持。 2) 使用时有家属或护工进行口头引导或帮助。 3) 发生呛咳时及时通知医护人员。
手动轮椅车、动力轮椅车	下肢严重疼痛、功能障碍、偏瘫、截瘫、身体功能状况和日常生活活动能力较差、认知与判断能力丧失者	1) 注意速度，动作轻缓，掌握启动和停止电动轮椅车的方法。 2) 使用电动轮椅前，确保电源、刹车关闭。 3) 严禁超载。 4) 注意电池保养。
尿便吸收辅助器具	适用于长期卧床的失能老年人	定期更换，避免长期佩戴。
如厕辅助器具	老年人无法完成蹲便且房间(或卫生间)内无座便器的，应配置座便椅(带便盆)。	定期清洁消毒，避免交叉感染。

注：所有器械使用前，均应熟悉产品性能、要求和操作方法，应向患者阐明治疗目的、注意事项、可能出现的不良反应及预防方法。“△”表示选配项，未标记为必备项。

参 考 文 献

- [1] 关于印发《常用康复治疗技术操作规范（2012年版）》的通知（卫办医政发〔2012〕51号）. 2012.
- [2] 民政部.《中国康复器械目录》. 2014年.
- [3] 关于印发《养老机构医务室基本标准（试行）》和《养老机构护理站基本标准（试行）》的通知. 2014年.
- [4] 关于印发《村卫生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4〕33号）. 2014年6月3日.
- [5] 总局关于实施《医疗器械分类目录》有关事项的通告（2017 年第 143 号）. 2017年9月4日.
- [6] 关于印发《养老服务标准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民发〔2017〕145号）. 2017年.
- [7] 关于印发康复医疗中心、护理中心基本标准和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医发〔2017〕51号）2017年.
- [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2018年12月29日.
-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 2019年3月29日.
- [10] 民政部关于加快建立全国统一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体系的指导意见（民发〔2019〕137号）. 2019年.
- [11] 关于印发医养结合机构服务指南（试行）的通知（国卫办老龄发〔2019〕24号）. 2019年.
- [12] 关于印发医养结合机构管理指南（试行）的通知（国卫办老龄发〔2020〕15号）. 2020年.
- [13] 关于全面加强老年健康服务工作的通知（国卫老龄发〔2021〕45号）. 2021年.
- [14] 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康复医疗工作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卫医发〔2021〕19号）. 2021年.
- [15] 关于进一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卫老龄发〔2022〕25号）. 2022年.
- [16] 关于开展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行动的通知（国卫老龄函〔2022〕53号）. 2022年.
- [17] GB/T 29353-2012《养老机构基本规范》
- [18] GB 50867-2013《养老设施建筑设计规范》
- [19] GB 50340-2016《老年人居住建筑设计规范》
- [20] GB/T 33168-2016《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服务基本要求》
- [21] GB/T 33169-2016《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设施设备配置》
- [22] GB/T 35769-2017《养老机构服务治疗基本规范》
- [23] GB/T 37276-2018《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
- [24] GB 38600-2019《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
- [25] GB 24436《康复训练器械安全通用要求》
- [26] MZ/T 032-2012《养老机构安全管理》
- [27] MZ/T 001-2013《老年人能力评估》
- [28] MZ/T 170-2021《养老机构服务标准体系建设指南》
- [29] MZ/T 174-2021《养老机构康复器械基本配置》
- [30] WS/T517-2016《基层医疗卫生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
- [31] DB11/T1549-2018《北京市养老机构康复辅助器具基本配置要求》.
- [32] 建标144-2010《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
- [33] 建标143-2010《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
- [34] JGJ 450-2018《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
- [35] TCASWSS 003-2019《养老机构设施设备配置规范》
- [36] DB 11/T 1549-2018《北京市养老机构康复器械基本配置要求》
- [37] DB 34/T 3526-2019《医养结合型养老基本术语》
- [38] DB 61/T 1311-2019《养老机构康复服务规范》

- [39] DB 5107/T 85-2020《农村特困供养机构（敬老院）运营与服务治疗规范》
- [40] DB 14/T 2148-2020《养老机构康复设备配置要求》
- [41] DB 21/T 3312-2020《医养结合基本服务规范》
- [42] DB 37/T 4086-2020《机构医养结合服务基本规范》
- [43] DB 34/T 4031-2021《社区养老 康养服务规范》
- [44] DB 1403/T 8.3-2021《居家养老服务规范 第3部分：医疗护理服务》
- [45] DB 36/T 1578-2022《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规范》
- [46] DB 45/T 2476-2022《养老机构康复器械配置规范》
- [47] DB 4201/T 659-2022《医养结合基本服务规范》
- [48] 2020年中国养老产业发展白皮书发布（全文）[EB/OL].
https://www.sohu.com/a/424864538_99902814. 2020年.
- [49] 2021-2022年中国养老产业白皮书[EB/OL].
<https://new.qq.com/rain/a/20220130A022CQ00>. 2022年.
-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R/OL]. [2019-07-15].
http://www.gov.cn/xinwen/2019-07/15/content_5409694.htm.
-